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 一、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第 1—2 页
-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第 3-4 页

关于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3-233号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天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疆天业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新疆天业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疆天业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疆天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

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疆天业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实反映了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关于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度完成收购天伟化工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现将 2016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5 年 9 月 8 日，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公司控股股东天业集团购买其持有的天伟化工 62.5% 的股权，以及天业集团拥有的天伟化工生产经营用 4 宗土地的使用权。

根据协商，商定以 2015 年 5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根据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62.5% 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同致信德评报字（2015）第 128 号），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经评估的市场价值为 251,801.37 万元，参考评估值，交易各方商定的 62.5% 股权交易价格为 157,375.86 万元。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本公司与天伟化工有限公司原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及《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天伟化工有限公司原股东新疆天业（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天伟化工有限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7,357.74 万元、31,021.14 万元和 35,632.25 万元。公司将在此次交易实施完毕后三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天伟化工的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

三、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天伟化工有限公司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9,455.75 万元，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8,793.42 万元，超过承诺数 41,435.68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251.46%。

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